

詩篇第七章： 1-17

詩歌： 祢是我藏身處

1. 詩篇 7 篇中，大衛面對的是什麼樣的處境？他首先採取的行動是什麼？
2. 為什麼大衛在 3-5 節願意讓神鑒察自己？這對我們處理「我受了委屈」的事情有什麼提醒？
3. 「神是我的盾牌」（10 節）對你來說有什麼意思？
4. 當你被誤解、批評或不公平對待時，你通常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
5. 「把審判交給神」和「什麼都不做」有什麼不同？
6. 你是否曾經有一件事情，當時覺得非常不公平，但後來學習把它交給神？這個過程中神怎樣帶領你？
7. 第 17 節為什麼很特別？大衛從第 1 節的「求救」到第 17 節的「讚美」，中間發生了什麼屬靈上的轉變？

禱告方向

- ① 求神幫助我們在受委屈時先投靠祂。
- ② 求神鑒察我們自己的心，使我們不因受傷而犯罪。
- ③ 求神賜我們信心，把公義的審判交給祂，最後仍然能夠讚美祂。

「被人攻擊時投靠神，被誤解時省察自己，面對不公時交給神，等候神的公義並仍然讚美。」詩篇第七章： 1-17

詩歌：祢是我藏身處

背景：

詩篇第七篇的標題提到：

「大衛指著便雅憫人古實的話，向耶和華唱的流離歌。」

我們知道這是一首大衛在受到攻擊、控告時所寫的詩歌。

但聖經沒有詳細說明「古實」究竟控告大衛什麼，因此不宜過度推測歷史細節。

比較重要的是：

大衛面對的是一種被誣告、被敵對、被不公平對待的處境。

這使本篇很適合我們思想：

當別人不公平地對待我時，我應該怎麼辦？

主題

《在不公義中投靠公義的神》

核心信息

當人遭受誣告、攻擊或不公平的對待時，可以把自己的冤屈帶到神面前。神是鑒察人心肺腑、公義審判的神，因此信靠祂的人不必用自己的手報復，而可以在祂裡面安然等候。

詩篇第七篇是一篇求告神施行公義的哀歌詩。

全詩可以分成五個部分：

經文 內容 重點

1-2 節 投靠神、求神拯救 危難中的信靠

3-5 節 大衛以自己清白向神申訴 無辜者的自我省察

6-9 節 求神興起施行審判 求公義的神審判

10-13 節 描寫神是公義的審判者 神鑒察人心

14-17 節 惡人自食其果，大衛讚美神 惡有惡報，義人讚美

1-2 節：危難中的呼求

「耶和華我的神啊，我投靠你；求你救我脫離一切追趕我的人，將我救拔出來。」

大衛第一個反應不是報復，而是：

「我投靠你。」

他知道敵人的力量可能很大，但神比敵人更大。

3-5 節：在神面前省察自己

大衛甚至說：

如果自己真的做了所控告他的惡事，願意接受應有的刑罰。

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態度：

不是只要求神審判別人，而是先讓神鑒察自己。

大衛不是說：

「神啊，我一定完全沒有錯，你只要懲罰我的敵人。」

而是願意把自己放在神的審判之下。

6-9 節：求神按公義審判

「耶和華啊，求你在怒中起來，挺身而立，抵擋我敵人的暴怒……」

這裡的「審判」不是大衛自己報復，而是：

把審判權交給神。

第 9 節非常重要：

「願惡人的惡斷絕，願你堅立義人，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。」

神不是看外表。

神知道人的內心。

10-13 節：神是公義的審判者

第 10 節：

「神是我的盾牌，他拯救心裡正直的人。」

這裡出現一個很美的畫面：

神是盾牌。

當人受到攻擊時，神自己成為保護。

第 11 節：

「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」

這不是說神喜歡發怒，而是說：

神對罪惡不是漠不關心的。

祂是聖潔、公義的神。

14–16 節：惡人自食其果

第 15 節：

「他掘了坑，又挖深了，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。」

這是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。

惡人企圖傷害別人，結果自己的惡行反過來傷害自己。

可以概括成：

人不能永遠逃避神的公義。

17 節：從哀求轉為讚美

最後大衛說：

「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，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。」

注意：

開頭是求救，

結尾是讚美。

這就是本篇很重要的屬靈轉變：

從環境轉向神，從恐懼轉向信靠，從申訴轉向讚美。

神的屬性

詩篇第七篇讓我們看到幾方面的神：

① 神是可以投靠的神

「我投靠你」

神不是遠離人的神。

② 神是拯救人的神

「求你救我」

祂能成為受苦者的幫助。

③ 神是公義的神

「公義的審判者」

神不會把善惡混為一談。

④ 神鑒察人的內心

「察驗人的心腸肺腑」

人只能看到外表，神看見人的內心。

⑤ 神是人的盾牌

「神是我的盾牌」

祂保護屬祂的人。

人的問題

這篇詩讓我們看見人容易面對幾種問題：

1. 被誤解

別人可能對我們有錯誤的看法。

2. 被誣告

別人可能把不存在的事情加在我們身上。

3. 被不公平對待

我們可能覺得：

「為什麼做錯的人反而好像沒有事情？」

4. 想自己報復

當受到傷害時，人很自然會想：

「我要讓他也受同樣的痛苦。」

但是詩篇第七篇提醒我們：

審判的主權在神手中。

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」

不要把自己放在審判官的位置。

把公義交給神。

彼得前書 2:23

耶穌受辱罵的時候：

「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

這讓我們看到：

詩篇中「把冤屈交給公義的神」的原則，在基督身上得到更完全的表現。

應用

應用一：受委屈時，先到神面前

不要第一時間找人理論、抱怨或反擊。

可以先禱告：

「主啊，你知道事情的真相，也知道我的心。求你帶領我。」

應用二：求神鑒察自己

當我們覺得自己受了委屈時，可以問：

「主啊，我真的完全沒有錯嗎？」

這不是否定自己，而是讓神幫助我們看清自己。

應用三：不要用惡報惡

我們可以尋求公義，但不需要用犯罪的方法追求公義。

把審判交給神，不代表什麼都不做；而是用正當、合神心意的方式處理問題。

例如必要時可以：

- * 說明事實

- * 設立界線

- * 尋求教會或合法機構協助

- * 保護自己和別人

- * 同時拒絕報復

應用四：不要因為眼前的不公平就懷疑神

我們有時會問：

「為什麼惡人好像一直成功？」

詩篇第七篇提醒我們：

神看見，也會按祂的公義審判。

神的時間不一定符合我們的時間。

應用五：最後仍然選擇讚美

大衛不是因為所有環境都已經完全改變才讚美。

他是在信靠神的過程中，轉向讚美神。

所以我們也可以學習：

環境還沒有完全改變，我仍然可以相信神。

一句話主旨

當我們遭受誣告、不公平或攻擊時，不要靠自己報復，而要投靠那位鑒察人心、按公義施行審判的神。

1. 詩篇 7 篇中，大衛面對的是什麼樣的處境？他首先採取的行動是什麼？（1-2）
2. 為什麼大衛在 3-5 節願意讓神鑒察自己？這對我們處理「我受了委屈」的事情有什麼提醒？
3. 「神是我的盾牌」（10 節）對你來說有什麼意思？
4. 當你被誤解、批評或不公平對待時，你通常第一個反應是什麼？
5. 「把審判交給神」和「什麼都不做」有什麼不同？
6. 你是否曾經有一件事情，當時覺得非常不公平，但後來學習把它交給神？這個過程中神怎樣帶領你？
7. 第 17 節為什麼很特別？大衛從第 1 節的「求救」到第 17 節的「讚美」，中間發生了什麼屬靈上的轉變？

禱告方向

- ① 求神幫助我們在受委屈時先投靠祂。
- ② 求神鑒察我們自己的心，使我們不因受傷而犯罪。
- ③ 求神賜我們信心，把公義的審判交給祂，最後仍然能夠讚美祂。

「被人攻擊時投靠神，被誤解時省察自己，面對不公時交給神，等候神的公義並仍然讚美。」